

(A)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所列，應用於是年內適用於本公司的所有原則。除下文所述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該守則內的有關守則條文。茲將有關原則的應用及上述偏離守則條文的原因列述於下文各分部。

(B)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在本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C) 董事局

(i) 董事局組成、董事局會議及董事出席次數

本公司的董事局具備均衡的技能和經驗，而當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亦保持均衡。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斌先生（主席）、林威廉先生及李永修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秀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兆先生、郭志樑先生及胡祖雄先生。陳秀清女士乃陳斌先生之妹。

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舉行了四次董事局會議。董事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	會議出席次數
陳 斌，主席	4
陳秀清	4
張永兆	2
郭志樑	2
林威廉	4
李永修	4
胡祖雄	4

本公司的每一名董事均按其才幹、經驗和地位，以及其可能對本集團的適當指引及其業務所作出的貢獻而獲委任。除正式會議外，須董事局批准的事宜則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處理。

(ii) 董事局運作

本公司由一個具有效率的董事局領導，董事局客觀地作出決策以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本公司的管理層已密切監察對其企業及業務有影響的規條的變動，以及會計準則的變動，並已於其中期報告、年報及其他相關文件中採用適當的呈報形式以對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全面的評核。與本公司或其董事的披露責任相關的變動，則須於董事局會議期間向董事簡報，或向董事發出定期更新及資料，以令董事瞭解彼等的責任，以及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活動和發展。新委任的董事則獲得彼等作為一名董事的法律和其他責任以及董事局角色的簡報及資料。本公司亦已適時向各董事提供適當的資料，令董事得以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董事局與管理層之間有清晰的責任分工。本公司董事局及管理層之職能已分別確立並以書面列載，且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董事局批准。重大事宜的決策由董事局作出，而集團一般營運決策則由管理層作出。重大事宜包括對集團的策略性政策、主要投資和資金，以及與集團營運有關的主要承擔有影響的事宜。

本公司已就針對其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之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保險。董事局每年檢討有關保險。

(iii) 董事重選

為使細則符合企管守則第4.2條，本公司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修訂細則第84(2)條（已列明於特別決議案中），務使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惟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在百慕達採納的本公司法例，任何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除外）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法例第4(g)條，本公司任何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毋須根據細則輪流退任。在此情況下，對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須顧及本公司必須遵守的本公司法例條文。

(D)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守則A.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陳斌先生現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董事局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以提高本公司的企業決策及執行效率，有助於本集團更有效及迅速抓緊商機。眾多本港及國際機構均採用該項安排，可令公司敏捷地作出決策從而達到較高效益，此乃在應付迅速轉變的營商環境所需具備之條件。

(E) 非執行董事

根據企管守則A.4.1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F) 董事的薪酬

本公司已設立一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成員的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會議出席次數
郭志樑，委員會主席	1
陳秀清	1
胡祖雄	1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管守則內所載的條文相符。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考慮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
- (b) 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
- (c) 透過參照董事局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d) 檢討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與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及
- (e) 檢討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

薪酬委員會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的工作摘要如下：

- (a) 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
- (b) 考慮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及
- (c) 檢討董事袍金水平。

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乃因應個人的職責及參考市場慣例而釐定。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董事袍金（二零零五年度：每名董事每年港幣80,000元），乃參考香港的上市公司一般支付予其董事的性質類似的袍金水平而釐定。董事袍金須不時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通過。

(G) 董事提名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概因此類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乃由董事局擔任。

董事局負責制定提名政策、向股東建議重選的董事、向股東提供足夠的董事個人履歷資料，讓股東掌握全面資訊對重選作出決定，以及於有需要時提名適當人選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局之新增董事。主席不時檢討董事局的組成，特別要確保董事局內有適當數目的董事獨立於管理層。彼亦物色及提名合資格人士委任為本公司新董事。本公司的新董事乃由董事局委任。於提名新董事成員時，董事局會考慮其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承擔等各方面的資歷。每名新董事須於委任後緊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年度內並無新董事成員之委任。

(H)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核數及其他服務的相關費用分別為港幣一百一十萬元及港幣十萬元。

(I)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過兩次會議，成員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會議出席次數
郭志樑，委員會主席	2
陳秀清	2
張永兆	2
胡祖雄	2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管守則內所載的條文相符。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處理任何辭職或解僱的問題；

- (b) 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
- (c) 向董事局提交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前先行審閱，並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
 - (v) 遵守會計準則的情況；及
 - (vi) 遵守聯交所規定及其他有關法規；
- (d) 討論因核數工作產生的問題和保留意見，以及任何外聘核數師希望討論的事項；及
- (e) 檢討核數程序，及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

審核委員會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的工作摘要如下：

- (a) 在向董事局提交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前作出審閱；
- (b) 審閱內部核數審核結果及內部審核計劃書；
- (c)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核數計劃書；及
- (d) 向董事局提供有關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的建議。

(J)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監察編製各財務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賬目須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在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確保採用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列明任何重大偏離香港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並確保按持續營運基準編製財務報表。